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調字第562號

原告 黃如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行遍天下)、劉軒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與被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產險公司)、行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行冠企業公司)、劉軒堡間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原告之起訴狀未載被告臺灣產險公司、行冠企業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被告臺灣產險公司法定代理人、行冠企業公司法定代理人、劉軒堡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按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亦無合意管轄時，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非保險訴訟相關請求，則原告應提出本院具管轄權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本件經查詢非道路交通事故，而無道路相關資料，原告仍應

01 提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證據。
02 (二)請求修車費用部分，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經車主簽認，應
03 陳明本件實際支出金額為何，並提出該次維修費用均係本件
04 車禍事故所生之證明及相關證據影本(如：統一發票、修理
05 照片等)。另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
06 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及修繕期
07 間。

08 (三)原告請求車輛維修期間必要工作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費用部
09 分，應提出請求項目為何(應分項列明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
10 (即如何得出該部分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11 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12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戶籍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趙世明